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617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送達代收人 洪瑄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晉隆(即何承恩之繼承人)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7,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